■岁月凝香

朴实无华的小麦

■宋宗祧

小麦开花，农民亲切地称之为扬花。如果这时出现连阴雨，就会因授不好粉而影响小麦收成，农民就会很忧心。故而小麦花不是开在人的眼里叫人看哩，而是开在人的心里叫人念哩。

小麦花很小，小得让我们连她的样子都看不清楚；小麦花也不鲜艳，淡白，有一点点的黄，香味同样是淡淡的，可以说没什么看头和嗅头。更让我们不解的是，小麦花开的时间很短，一般只有15～20分钟，比“昙花一现”还短。有人说，小麦是所有植物中开花时间最短的一种。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事实，但小麦花如此低调、如此朴实，一点也不去表现、炫耀自己，真的让我震撼。我们知道，小麦的生命周期非常短暂，只有220~270天。而她开花的那个阶段是她的青春期。按照世俗的看法，小麦在这时候应该尽量光鲜一些 ，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也不枉来人世走一回。可是，小麦不这样想。她觉得，正是因为生命短暂，她才不要虚度，才要抓紧时间，努力提升生命的质量。于是，小麦远离了美丽，拒绝了享受，摒弃了自我，戒掉了浮华，选择了唯实，让自己所有的一切都围绕着奉献这条主线，尽量把开花这个必须经过的孕生籽实的过程缩短、简化、淡化，一俟授粉结束，马上就毫不张扬地奔向那个结出籽粒的最后结果。

小满过后，小麦籽粒开始鼓胀饱满，到了芒种就完全熟透了。

与莲的“出淤泥而不染”不同，小麦一方面是“出于土而秉承土”，和生长她的土地保持一个肤色，和照管她的农民保持一个肤色，身上流淌着他们的血液，传承着他们的基因；另一方面是“出于土而献于土”，给大地母亲和农民父亲献上实实在在的、一点也不掺假的籽实作为报答。每当我看到从收割机里喷出的土黄色也是金黄色的麦粒时，我明白了啥叫朴实无华；每当我看到一袋袋雪白的面粉时，我明白了啥叫纯洁无瑕！

小花，低秆，细穗……既没有轰轰烈烈，更没有大红大紫，一生平平凡凡，简简单单，却结出了世界上最实际的、最无可比拟的籽实，养活了亿万人，这就是微小而不渺小、平凡而又伟大的小麦。

■儿女情长

母亲的杏树

■郑曾洋

小满时节，麦梢黄、杏子黄。

去年这个时候，母亲刚从重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没几天。我记得很清楚，母亲醒来后最挂念的，除了她最疼爱的孙子外，就是院子里那棵杏树了。母亲当初栽下这棵杏树时，说院里栽杏树好，有“三生有幸”的寓意。到了小满，麦梢黄，杏子也就黄了。母亲总要和父亲一起，把院子里杏树上黄澄澄的杏子小心翼翼地摘下来，挑选出个大色艳的留给我们自己吃，剩下的用纸箱盛放着，再放到铁丝编的筐里，然后用三轮车带到小满会上或早集上卖掉，换来微薄的收入。

卖东西这种活，从来都是母亲去做的。父亲人忠厚老实，不会做生意。前年樱桃熟的时候，母亲不太舒服，让父亲去集上卖。到集上就有人问他樱桃多少钱一斤，他反问人家多少钱一斤？买家说人家都是两块钱一斤。父亲毫不犹豫地说我一块五一斤。结果别人家没动秤，他的樱桃就被一抢而空。后来才知道，当时樱桃都是四块钱一斤。从那之后，母亲就再也没有让父亲卖过东西了，母亲虽然不识字，但是勤劳能干，人又精明，卖东西这种小事，从来难不倒她。以前家里种桃的那些年，卖桃子都是母亲的活，父亲只负责搂后手。

去年的杏子，结满枝头，把枝条都压得弯了下来。父亲早就用棍子支撑住那些挂满果实的枝条，免得果实太过沉重把枝条压断。站在树下，很轻松地就可以将稍低些的杏子摘下来，但那些枝头上的杏子，必须要爬上树，站在粗一些的树枝上，倾斜着身子，伸长胳膊，才能够得着。可是，母亲重病，父亲因照顾母亲劳累过度，也病倒了。看着满满几纸箱又大又肥黄澄澄的杏子，我却不知所措，最后只好简单处理给了一家小超市。

今年杏黄时节，母亲的身体已经好转了许多，每天能扶着她专用的小推车到街上走上好几遭，只是要恢复到病前的样子，恐怕不可能了。院子里那棵杏树今年结得稀稀疏疏的，全然没了果实累累的光景。我爬上树默不作声地开始采摘。从树上下来，母亲赶忙说：“先洗洗脸，喝点水。”父亲递给我毛巾擦了把脸，又搬过来一把椅子让我坐下。我问：“今年这杏树咋回事啊？怎么结这么少？”母亲说：“果树就这样，上一年果子结得多，下一年就结得少，这叫歇枝儿。树跟人一样，也得有歇的时候，不然会累坏的。今年树歇枝儿，明年就会结得多。”看我沉默不语，母亲又说：“今年杏结得少，不值得去卖，你拿学校一半，自己吃点，给同事吃点，剩下的送给邻居们都尝尝，平时保生、老崔、小敏他们都没少帮咱家。”

我不禁看着母亲，这就是我的母亲，尽管白发苍苍，腰背佝偻，病痛折磨得她已不像过去那样健康，但头脑仍然清晰，说出来的话虽朴实无华，却总是那么有道理，让我打心眼里尊敬。

站起身又走到杏树下，我心里默念：是啊，杏树也应该有歇枝儿的时候，不然会累坏的。母亲，您操劳一辈子了，这两年也该好好歇歇了，儿子坚信，您一定会健康起来，就像这杏树，今年歇枝儿，明年就会重新结满枝头。

舞阳农民画 二十四节气之小满 胡振亚 作

■人在旅途

在千岛湖，做一棵树

■乔 叶

年龄越大，我越喜欢旅行。在旅行中会越来越惊奇地发现：自己原来有那么多匪夷所思的念头，这些念头是日常生活中绝不会有的。比如生为呼伦贝尔的小草会怎样，在东海里成为一条鱼又如何……

来到了千岛湖之后，一种念头便油然而生：想在这里，做一棵树。或者，就做一棵山上的树吧。

千岛湖的山不高大，不雄奇，不陡峭，却也不庸常。之所以不庸常，大概全都倚仗了这些树吧。一棵一棵的树，一坡一坡的树，一山一山的树，这些树，让这些山像油画一样，是活泼泼的油画，是正在生长的油画，是不停变幻的油画，是谁的一双大手在没日没夜的痴迷地创作着的一幅又一幅油画。

这些油画，一眼望过去全都是绿，一大团一大团的绿，一大堆一大堆的绿。可是仔细看，这些个绿，每一块绿和每一块绿都不一样。有的绿是浅浅的，如十一二岁的少女，是竹林吧？有的绿是深深的，如老成持重的长者，是松柏吧？有的绿很明媚，如刚谈恋爱的姑娘，是银杏吧？有的绿很清新，如刚刚毕业的学子，是水杉吧？一道云缠缠绵绵地绕过来，让这些个汁液丰沛的绿又变得羞涩起来，神秘起来，内敛起来，既像什么，又不像什么。

也许，说到底，它们像的，只是自己。不是么？即使是同一块绿，也有着无数个影像。它们清晨时一个样儿，黄昏时又一个样儿，有风时一个样儿，有雨时又一个样儿。等到春夏秋冬时节更迭时，不用说，它们肯定是一个样儿又一个样儿。

满山的绿中，我默默地走着。忽然遥遥地看见一个人在一棵树下坐着。他坐得那么久，看得那么远，不知道在看什么。我便也坐在另一棵树下，也想让自己看得很远。可无论看得多远，视线所及之处，依然是满山的树。“玉川浮出碧山头，烟树重重翠欲流。”就是如此吧。

看着看着，我就觉得自己也成了一棵树。或者，就做一棵岛上的树吧。

岛都是小小的山，被偌大的湖面映衬着，便更显得是小小的了。小小的，很玲珑，却不会担心被忽略和被淹没，因为它的存在本身即是耀眼和悦目。如果说千岛湖是一件衣裳，一件巨大的衣裳，一件碧青色的丝绸质地的素净衣裳，那么，这一个个的小岛就是衣裳上的翡翠扣子吧，这些翡翠的品阶还都是高翠。这些高翠扣子没有抛光，所以它的翠色还有点儿涩感，让人的目光落在上面不容易打滑，而一旦落上去呢，也会被粘得牢牢实实，不容易离开，也舍不得离开。

那就在这样的岛上做一棵树吧。低处也好，可以叶叶安恬。高处也好，可以月照疏枝。傍花也好，可以蜂蝶拂香。临路也好，可以听闻市声。岛顶也好，可以与调皮的猴子们相伴嬉戏。若是湖边自然也好，可以于晨昏之时饱览沙鸥翔集……

微雨中，我行在龙山岛。从海公祠出来，便见左手侧的台阶下，有一家卖烤鱼的小店，小店门口，长着一棵硕大的白蜡，正值花期。碎花满树，累累垂垂。走近细赏，觉得它们有点儿像桂花，却又比桂花璀璨，简直像阳光雕成的一样。伞碰到了它们，它们便落了一伞。人碰到了它们，它们便落人一身。仿佛是问候的笑容，又仿佛是亲密的低语：你好吗？你好啊。

这可爱的小模样，着实有些招惹人。这风雨的天气，也招惹了风雨。动了心的风雨一会儿便会碰它们一碰，它们便也娇娇弱弱地落了一地。可是这情形却并不让人忧伤，仿佛它们是在用花朵来绣这个世界，落到哪里便绣到了哪里，哪里都是它们绣出的锦缎。

在这样的岛上，做一棵这样的树，也是好的吧？还一定不会失眠，每天晚上都一定能睡得酣甜。睡在这一粒高翠的翡翠上，每一个梦都会闪闪发光吧。

或者，就在许源村、在江村、在乌龙村、在外朱村，在楼底村做一棵茶树吧。惊蛰时分，春耕催芽。清明前后，采茶上山。立夏将至，治虫追肥。中秋月圆，秋茶待采。重阳整枝，入冬培土……我的世界条栽密植，越野横岗。总有人们在为我辛勤忙碌。我要做的，就是和我的伙伴们一起迎着山风，浴着晨露，轻摇曼舞，聊天生长。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季又一季，一年又一年，满山的茶树都是相熟相亲，简直就像一家人一样——不，应当说，简直就是一家树一样。

“潇洒桐庐郡，春山半是茶，轻雷何好事，惊起雨前芽。”这是范仲淹为我写下的诗句。还有唐代的诗僧释灵一也曾缓缓吟出：“野泉烟火白云间，坐饮香茶爱此山。岩下维舟不忍去，清溪流水暮潺潺。”

千年之后，他们的诗句依然在我的白毫里活着，我的气息也依然在他们的诗句里活着。

或者，干脆随便做一棵什么树吧，随便做一棵什么树都好：在芹川村做一棵树皮斑驳的榔榆，在笔架尖做一棵幼枝紫绿的兰果，在桐子坞做一棵芬芳四溢的香樟……

当然，也是随便长在什么地方都好。哪怕是“芳草西郊外，疏篱野老家。”

只要是在千岛湖，就好。

为什么这么想做一棵树呢？我问自己。

想了想，便自问自答：因为知道树往往比人活得久，活得静，活得深，活得美。尤其是在“天下第一秀水”的淳安，在千岛湖这样好山好水的地方。贪婪的我，就想做一棵树，不动，不走，就在这一个地方，一生一世。

想做一棵树。一直很想。在这里，尤其想。

也许，上辈子的我，就是这里的一棵树吧。

■流金岁月

鸟 语

■余 飞

家乡的夏，每到夜间，常常会听到鸟叫声，村人也常常会根据各种鸟叫的音调赋予这些鸟儿名字，如“豌豆偷树”、“吃杯茶”等。这些名字都起得与村人的劳作和生活十分契合，如“豌豆偷树”的叫声应该是豌豆透熟的意思，也就是快该割麦了；而“吃杯茶”则是在凌晨叫起你赶快下地收割已经熟了的麦子，割累了就吃杯茶。其实庄稼人在麦忙季节是很难认真地喝杯茶的，渴得很了，井里打出的凉水猛灌一气就很享受了。说到底，那些被赋予了名字的鸟叫声其实就是时令的对应，并寄托了村人美好的愿望罢了。

几乎与“豌豆偷树”、“吃杯茶”同时叫响的还有一些鸟叫的声音，虽然也被村人根据自己的喜好或理解冠了名，但那声音和由声音而获得的名字就不那么好听了。如听到一种酷似牛“哞哞”叫声的鸟就以“地哞牛”命名，听到一种音似“可熬”的鸟叫时就用“可熬”作为这种鸟的名字。其实这两种鸟到现在我也只是听到过声音，却说不准是哪种鸟、抑或是哪种鸟在什么时间又为什么会发出那种有悖于鸟类基因的叫声。幼时，在黄昏的旷野，暮云四合，农人在这个时候已经累了一天，一般是不会再扯了喉咙唱那“秋秋棵”里的戏文，只有匆匆的脚步伴着肚子的“骨碌”声悄悄往家的方向弥漫。这时，往往会听到那种扯着悠悠长音酷似牛的叫声，但我知道那绝对不是牛叫，因为从小就对这类声音司空见惯，村人们说是“地哞牛”，我也就认为是了。至于说什么是“地哞牛”，为什么会发出像牛一样声音，因为小，就没问过，估计问了也不会有什么答案；村人在那个时辰，一般都是累了一天急着回家吃饭，谁还顾上回答这类不咸不淡的问题呢？况且，真要让他们说个清楚道个明白，在那个填饱肚子是第一要务的年代，谁又能给出一个准确无误的答案呢？然，“可熬”就不一样了。听到“可熬”叫的时候一般都在初夏的夜晚，偎在母亲的身边看着满天星斗，听着母亲从她的母亲或其他人那里听来、对我讲了无数遍、仍然是百讲不厌的故事，这个时候会从夜空传来“可熬”的叫声，初时，节奏较缓，然在几声之后则会急促，且调门也愈加高了起来，听起来有些凄凉，有些愤懑，甚至有些歇斯底里，好像在诉说着一个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但讲述那故事的声音着实不大动听，以至于村人听到谁家的孩子哭闹不止且声音嘶哑时就会形容说“哭得跟那可熬样”。可想而知，“可熬”的叫声给人的感觉有点类似于噪音。

“可熬”却是真有故事的。

在俺那一片，一直流传着一个关于“可熬”的传说。说是在很久很久以前，一个小“庄户主”死了老婆，撇下了一个幼子，为了养活儿子，他续了弦。儿子便又有了娘，却是个“妖娘”。后娘之所以被称作“妖娘”，大都是因为民间流传着许多后娘不善待前妻儿子而遭人诟病，那个“妖”字用在这里就褒贬立现。传说中这个“妖娘”被小庄户主娶到家后，起初还能容得下前任留下的幼子，然待自己有了儿子且又渐渐长大，心理的天平就因为以后家产的分配而不平衡起来。这样的事情在旧社会经常发生，戏台上唱的《鞭打芦花》讲述的不也是这样一个故事吗？我要说的这个故事里，两个儿子对母亲的心理变化是没有任何察觉的，小哥俩倒是兄友弟恭，玩得就如亲生兄弟一般。他们的老父亲看到两个儿子相伴长大成人，感觉到了自己晚年有靠，自然觉得幸福，所以在妇人提出要在两个儿子中间选一个继承家业，另一个则自己谋生的想法和实施方案时，他倒是觉得自己的续弦妻子有点高瞻远瞩并大力支持。妇人的方案是让两个儿子各带一袋麻籽，去到离他们家很远的南山开出荒地，再把麻种上，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谁种的麻出了苗谁就可以回家，出不了苗的当然是不能回家的。至于说不能回家的那一个怎么生存，故事情节的设定没有流传，村人自然没有必要深究。

小哥俩自然不知道父母特别是母亲的想法，只是觉得能够自己做主去山里玩上几天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于是，他们很兴奋地结伴出门，一路上如同笼子里放飞的小鸟，在满足对大自然好奇心的同时似乎还需要解决点口腹之欲，因没什么可吃，哥哥自觉或不自觉地从袋里捏了几粒麻籽撂到了嘴里，顿时满口生香，随着一声赞叹出口，那香气也弥漫开去。弟弟见状，立即效仿掏出了自己口袋里的麻籽。然而，他却没有吃出哥哥的感觉：麻籽并不好吃，哥哥那夸张的吃相完全是在骗人。再看哥哥，仍然吃得很香，弟弟有些不相信，就向哥哥讨要一些尝尝。有好吃的东西哥哥自然不能独享，弟弟尝到了和哥哥一样的感觉。平常在家总是被母亲宠着的弟弟突然觉得自己其实并不受母亲宠爱，要不然给哥哥的麻籽为什么比自己的好吃呢？母亲偏心！弟弟在得出自己的结论的同时也向哥哥提出了互换麻籽的要求。接下来故事的发展就可想而知了，麻籽之所以香，是被炒过的，被炒过的麻籽无论如何也是出不了苗的。于是，哥哥回了家，而弟弟却在山里苦等。等母亲到山里找到了自己的亲生儿子的时候，儿子已经因渴、饿而奄奄一息，拼尽最后一点力气发出了“渴……饿……”的呼号。母亲见状大恸：“傻孩子，你为什么要和他换呀……他那麻籽是炒过的呀……”

“渴饿！渴饿！娘炒麻籽谁着？”“着”字在我们那里是“知道”的浓缩。传说中儿子死后化成了一只鸟，飞离娘的时候发出了这样一声让娘揪心并懊悔一生的哀号。

儿子死了，留给母亲的只是那句哀号。故事的发展和结局也许不重要，重要的是故事流传的过程中“渴饿”的发音渐渐演变成了“可熬”。其实村人注重的本来就是故事的本身，故事之外的其他大都是牵强附会，他们给这承载了故事并因叫出的声音近似的鸟儿取名“可熬”，配之以书面流行的“知道”二字，倒也贴切，这就让这个故事以“可熬！可熬！娘炒麻籽谁知道”的面目流传至今。

农耕时代流传的这个故事固然有着那个时代的价值取向，但在今天的乡村依然能听到这样的鸟叫，依然流传着这个故事，不知道村人是否得到了这样的警示：爱本身没有错，可爱的方式选择错了呢？

夜空又飘荡起了“可熬”凄厉的哀号。对我讲这个故事的母亲早已作古，但她那喃喃地讲述却又伴随着“可熬”的叫声在我的耳边响起。如是我想：“可熬”现在发出的声音是否是在呼唤已经被铜臭浸泡或被雾霾污染的道德良知尽快全方位的回归呢？我还清楚地记得，母亲每讲完这个故事就会发出一声长叹：“千万别想着害人，害别人就是害自己呀……”

■读书笔记

苦难磨砺出彩人生

■孙永辉

平时读书不多，所以没有刻意去分类，最近闲暇偶读，书目的内容指向了相似的主题——人生的苦难。

苦难以两种题材三种版本呈现：小说家塑造人物的苦难，作家自身肝肠寸断的苦难和女作家热切期盼的苦难。阅读时空上颇具奇幻色彩的连贯性，多种苦难虚虚实实的错位交织，让原本活着就有些迷茫的自己坠入了冥思遐想的纷乱空间。

最先接触的是述说人生苦难的小说《活着》，这是孩子九年级的语文教师推荐给孩子的第一本书。《活着》的主人公徐福贵年少轻狂吃喝嫖赌不务正业，曾经殷实的家庭很快被他挥霍一空，之后，他的人生和家庭不断经受苦难，到了最后，所有亲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仅剩下年老的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作家以近乎冷酷的笔触，讲述了福贵先喜后悲少喜多悲的苦难命运，没有给福贵时来运转至少有所好转的阅读预期留下多少空间，浓重的悲剧色彩萦绕在心头，竟然有夜以继日一口气读完的冲动。

福贵的苦难是艺术的虚构，是精神层面的摧残，而作家史铁生的苦难则是无情的现实，是血肉之躯的折磨。自称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的史铁生，因双腿瘫痪22岁时开始轮椅生涯。30岁时，肾病的折磨让他无法再在街道工厂上班，回家疗养的他开始写作。肾病恶化为尿毒症后，他靠着每周3次透析维持生命。在散文《我与地坛》中，他娓娓道来了自己苦难的人生经历和痛苦的思想嬗变历程：你可以抱怨上帝何以要降诸多苦难给这人间，你也可以为消灭种种苦难而奋斗，并为此享有崇高与骄傲，但只要你再多想一步你就会坠入深深的迷茫了：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世界还能够存在么？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漂亮、聪慧、高尚，结果会怎样呢？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看来就只好接受苦难——人类的全部剧目需要它，存在的本身需要它。于是就有一个最令人绝望的结论等在这里：由谁去充任那些苦难的角色？又有谁去体现这世间的幸福、骄傲和快乐？只好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

无论是虚构的还是现实的，精神的还是肉体的，苦难无不让人痛彻心扉。倘若还有人在唐古拉山的千里风雪中，从灵魂深处发出渴望苦难的深情呐喊，会不会让人觉得“荒诞不经”。和《我与地坛》一同收录在《20世纪中国散文精选》中的当代女作家马华的散文名篇《渴望苦难》中，就有这样慷慨激昂的真情表白：渴望苦难，就是渴望暴风雪来得更猛烈一些，渴望风雪之路上的九死一生，渴望不幸联袂而至，病痛蜂拥而来，渴望历尽磨难的天涯孤旅，渴望艰苦卓绝的爱情经历，饥寒交迫，生离死别……渴望在贫寒的荒野挥汗如雨，以期收获五彩斑斓的精神之果，不然就一败涂地、一落千丈，被误解、被冷落、被中伤。最后，是渴望轰轰烈烈或是默默无闻的献身。缺乏苦难，人生将剥落全部光彩，幸福更无从谈起。

编苦难，诉苦难，盼苦难；无奈者，挣扎者，垂青者，人生际遇不同，生存状态相异，对于苦难的感悟和表达自然会有不小的差别。仰望浩瀚深邃的苍穹，俯瞰气象万千的大地，瞩目熙熙攘攘的人潮，洞观悲欢离合的生活剧，人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想要弄明白苦难之于人生的意义并不容易。

伴随人类历史或者人生的苦难，有的可以尽力避免，有的完全在于掌控之外，苦难之于我们，不是想要不想要的问题。当厄运来临，痛苦、哀伤无济于事，苦难面前，人应该有个大心脏，像福贵那样顶天立地的撑着、忍着、坚强活着，活出生命的坚韧和顽强，成为“蒸不烂，煮不熟，锤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作家的本意就是要借助福贵这个形象，通过一个又一个人的死亡过程，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

苦难有个如何看待的问题。史铁生曾经一连几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想了好几年，终于想明白了，死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因为不试白不试，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确实，对于苦难，无法摆脱的只能坦然接受，淡定面对，以积极的心态，找寻到自我拯救的出路。史铁生抱着“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的想法，开始尝试写作，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其实，人生路上，风雨坎坷在所难免，关键还要看我们内心的格局和担当，也许心小了，所有的小事就大了；心大了，所有的大事都小了。

没有比活着更美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艰难的事。有些苦难是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平平安安地活着其实就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如果想要拒绝人生的了无痕迹平平淡淡，那就必须下定决心付诸实际行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总是渴望人生的丰盈，却是思想的巨人，行动的侏儒。马华《渴望苦难》的激情呐喊，正是期待浑浑噩噩时的当头一棒，蹉跎岁月中的猝然打击，让迷失打蔫的生命在突如其来的困苦和磨难中手足无措，彷徨、无助、绝望、挣扎，从而焕发生命的活力，挑战人生的艰难，绽放人性的光彩。没有比脚再长的道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峰。对于志向高远的仁人志士来说，对于敢于做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的智者勇者而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苦难是前进路上的垫脚石，正是有了这样的厚重支撑，正是不畏苦难愈挫愈勇的努力向前，方能破茧成蝶，不断开拓出柳暗花明的崭新境界，短暂的人生因此而多姿多彩，人性的光芒也会点亮历史照耀未来，成为一个时代的指路明灯，引领社会滚滚前行的方向。

活着免不了苦难，苦难磨砺出彩的人生。